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C	4. A	5. B
6. B	7. A	8. D	9. C	10. B
11. C	12. C	13. C	14. B	15. C
16. C	17. A	18. A	19. A	20. B
21. A	22. D	23. C	24.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D	3. ACD	4. AD	5. BD
6. ACD	7. ACD	8. BD	9. ABC	10. ACD
11. ABCD	12. ABCD	13. ABD	14. ACD	

一、单项选择题

-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选项 A：属于法律。选项 B：属于法规中的行政法规。选项 C：属于司法解释。选项 D：属于规章中的部门规章。
- C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属于无权处分的合同，但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出卖人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情形，买卖合同原则上仍属于有效合同。选项 C：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B、D：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 C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而不是中断。
- A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变动原因及其生效时间。选项 B 错误：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选项 C 错误：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选项 D 错误：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 B 【解析】** 本题考核浮动抵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选项 A 的表述正确。浮动抵押的抵押财产范围在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时确定。选项 B 的表述错误。浮动抵押的设立是以合同的生效为条件，不以登记为要件。但是不登记的，抵押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选项 C 的表述正确。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选项 D 的表述正确。
- B 【解析】** 本题考核保证合同。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选项 A 错误。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选项 B 正确。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

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丙公司有权拒绝乙公司代为清偿的请求。选项 C 错误。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是不同的概念；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一般保证，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选项 D 错误。

7. A 【解析】本题考核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选项 B：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选项 C：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未按约定收取的，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选项 D：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并且标的物需要运输，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8. 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财产。选项 D：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9. C 【解析】本题考核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员担任经营管理人员，所以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可以不是合伙人。选项 A 错误，选项 C 正确。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故非合伙人的管理人并非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 B、D 不正确。
10. B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设立阶段的侵权之债。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11. C 【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会决议制度。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2. C 【解析】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选项 C 错误。
13. C 【解析】本题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勤勉义务指公司管理者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尽最大努力为公司或者股东的整体利益服务，适用于没有利益冲突的所有商业经营场合。有两层的含义，一方面是积极的要求，即要求公司管理者勤勉尽责；另一方面是消极的抗辩，是对公司管理者的一种保护，即公司管理者在决策时没有利益冲突，是在当时掌握的信息和认知条件下做出诚实、善意的决策，即使该决策事后被证明是失败的，也不能追究其责任。选项 ABD 是有利益冲突，违反忠实义务的表现，所以选项 ABD 错误。选项 C 没有利益冲突，是违反勤勉义务的表现，所以选项 C 正确。
14. B 【解析】本题考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选项 B 错误。
15. C 【解析】本题考核首次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16. C 【解析】本题考核破产财产的确定。选项 A：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据此可知，在运输途中且债务人还没有支付货款的货物属于出卖人的财产，出卖人可以行使取回权，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选项 A 错误。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1）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2）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

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3)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4)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选项 BD 错误。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选项 C 正确。

17. A 【解析】本题考核别除权。破产人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人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此时，别除权人如放弃优先受偿权利，其债权也不能转为对破产人的破产债权。
18. A 【解析】本题考核银行结算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用于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19. A 【解析】本题考核质押背书。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并不享有对票据权利的处分权，被背书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但是被背书人(丙公司)可以再进行委托收款背书。选项 A 错误。
20. B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改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企业改制指：(1)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2)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3)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选项 B 不属于企业改制的情形。
21. A 【解析】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应当事先申报的反垄断审查制度。根据规定，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包括：(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选项 A)；(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2. D 【解析】本题考核垄断协议的豁免。选项 D：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23. C 【解析】本题考核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24. B 【解析】本题考核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
2. ABD 【解析】本题考核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选项 A 正确。若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选项 B 正确。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选项 C 错误。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 D 正确。
3. ACD 【解析】本题考核合同相对性。合同相对性指合同主要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只能基于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不能向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选项 A：属于合同相对性的例外中的“债的保全”。选项 B：体现“主体的相对性”。选项 C：属于合同相对性的例外中单式联运合同的相关规定。选项 D：属于合同相对性的例外中所有权让与不破租赁的规定。
4. AD 【解析】本题考核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

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选项 B 错误。如果二者之间发生投资权益归属的争议，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选项 C 错误。

5. B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劳务出资是普通合伙人的特有出资方式，公司股东不得用劳务作为出资。选项 A 错误。现行《公司法》修订删除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这一点。选项 C 错误。
6. ACD 【解析】本题考核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选项 A 正确。通过有关公司董事报酬的决议，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所以选项 B 错误。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选项 C 正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选项 D 正确。
7. ACD 【解析】本题考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8. BD 【解析】本题考核共益债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据此可知，齐某的债权应从甲公司的财产中随时清偿。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债务人或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以债务人财产为该借款设定担保。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此时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9. ABC 【解析】本题考核国内信用证。选项 A：信用证结算方式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选项 B：信用证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选项 C：我国的信用证不可撤销，但可以转让。
10. AC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者公司制。选项 B 错误。
11. ABCD 【解析】本题考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1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是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二是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三是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四是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五是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六是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七是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
13. ABD 【解析】本题考核相关商品市场及其界定。由于商品市场存在着卖方和买方两方主体，因此，商品市场一般从需求可替代性和供给可替代性两方面分析和界定。
14. ACD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促进。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选项 B 错误。

三、案例分析题

1. 【答案】

(1) A 公司破产的案件应由甲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的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A 公司与 B 建材公司之间未审结的经济纠纷应当中止。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3) 工商银行可以参加破产程序，申报债权。根据规定，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在本题中，因破产案件中债务人 A 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属于连带债务人，因此债权人工商银行可以选择将其债权作为破产债权进行申报。

(4) ① A 公司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申请和解。根据规定，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② 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和解协议。根据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本题中，和解协议在债权人会议讨论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2/3 表示同意，并且表示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故和解协议可以通过。

③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规定，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5) 根据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可知，建设银行的 1000 万元贷款，其中 800 万元从抵押的财产中优先受偿，其余的 200 万元作为普通债权，同其他债权人一起按比例受偿。

2. 【答案】

(1) B 公司没有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相对人明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该代理行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本人与无权代理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

(2) E 公司可以向甲行使追索权，但不能向 A 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规定，票据狭义无权代理行为中的相对人又将票据进行背书，持票人可以因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而取得票据权利，此时无权代理中的本人(A 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无权代理人(甲)对票据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

(3) E 公司不能向 F 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规定，保证人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4) 乙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资金关系属于票据基础关系，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所以该银行的承兑行为的效力不受影响，持票人有权请求该银行承担票据责任。

(5) C 公司拒绝 E 公司、D 公司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所以 C 公司可以拒绝 D 公司。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所以 C 公司可以拒绝 E 公司。

Correct answers:

(1) Company B did not obtain the bill righ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if the counterpart knows the agent has no power of agency, the agency act is invalid and the counterpart cannot obtain the bill right. The principle and unauthorized agent do not bear the liabilities for the bill.

(2) Company E can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A instead of Company A.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when the counterpart in bill behavior of unauthorized agency in narrow sense endorses, the holder can obtain bill right because of the bona fide possession of bill rights is satisfied. At this time, the actor in unauthorized agency is not liable for the bill, but the unauthorized agent is liable for the bill to the holder.

(3) Company E can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Company F.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guaran-

tors sign another guaranty contract or a guaranty rather than write the word "Guarantee" on the bill or al-
longe, it is not a bill guarantee.

(4) The reason for refusing to pay by Bank B is invalid, bill capital relationship is the basic bill relation-
ship. Defects in the basic relationship of bill do not affect its validity. Theref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accept-
ance action by bank is unaffected, and bill holder has right to request the bank bear the liabilities for the
bill.

(5) The reason for refusing Company E and Company D by Company C is vali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bill obligors may refuse bearers which have a direct 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 with said obligors and which
have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so Company C may refuse Company D. Bill obligors shall not refuse the claims of
the bearer using defenses asserted against the drawer or the prior bearer except in the case when the bearer
has acquired the bill with full knowledge of said defenses, so Company C may refuse Company E.

3. 【答案】

(1) 甲公司购入后尚未付款的货物用于抵押担保合法。根据规定,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
时起转移,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 甲公司拥有该批货物的所有权, 可
以将该货物用于抵押, 该抵押合法有效。

(2) 甲公司可以自行将已经抵押的货物转让给丙公司。根据规定,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
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 抵押权不受影响。

(3) ①第一个理由成立。根据规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按
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 B 公司应承担一般保证, 享有先诉抗辩权。

②第二个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
债务, 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 债
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 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
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 第三人提供的物保, 所以不优先执行物保。

(4) 甲公司设立时, 由 C 股东担任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监事不合法。根据规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5) 丁公司以甲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可以得到法院支持。根据规定,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
之目的而与他人订立合同, 合同的当事人就是发起人和该相对人。合同相对人有权选择请求该发起
人或者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合同义务。

(6) E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合法。根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中, 经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本题
中, E 股东持有公司 1/3 的表决权,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7) D 股东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 D 股东赔偿。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
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 D 股东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由此给公司造成
损失, 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 E 股东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履行职责的, 股东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4. 【答案】

(1) 关于可分配利润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判断正确。根据规定,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最
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在本题中, 华美公司最近 3 年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为 2000 万元，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应支付的利息 3000 万元(5 亿元×6% = 3000 万元)。

(2)①拟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在本题中，拟发行 3 亿股的优先股超过了 5 亿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

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做法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采取固定股息率。在本题中，根据市场利率调整股息率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③优先股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3)有关媒体关于丙与乙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法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在本题中，丙与乙共同设有一普通合伙企业，应界定为一致行动人。

(4)有关媒体关于丙在收购丁所持华美公司 7% 的股权时必须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说法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对于协议收购超过 30% 股权的行为，如果收购人不申请豁免或者申请但不符合豁免条件，则其必须向目标公司除协议转让股份的股东之外的所有剩余股东发出收购其手中全部股份的要约。在本题中，丙与乙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丙与乙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32%，超过了 30% 的法定要求。

(5)甲增持华美公司 2% 的股份无须采取要约收购方式。根据规定，甲持有华美公司股份超过 30%，且距增持之时已超过 1 年；其在 12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时，豁免发出要约。

(6)①A 买卖华美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A 系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的配偶，且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②B 买卖华美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B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且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D	3. B	4. A	5. D
6. C	7. B	8. D	9. B	10. D
11. C	12. B	13. A	14. C	15. D
16. A	17. B	18. D	19. D	20. B
21. C	22. B	23. C	24. C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2. ABD	3. ABCD	4. ACD	5. AC
6. ABC	7. AB	8. ABC	9. ABD	10. CD
11. ABCD	12. ABC	13. ABCD	14. ABCD	

一、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 本题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2.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选项 A：属于客体中的智力成果。选项 B：属于客体中的不作为行为。选项 C：属于客体中的人格利益。选项 D：属于法律关系的内容，并非客体范围。
3. B 【解析】 本题考查附条件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 B 正确。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1)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2)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3)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4)条件必须合法。选项 A、C、D 错误。
4. A 【解析】 本题考查国家所有权。土地和森林可以是集体所有，房屋可以是个人所有。矿藏、水流、海域、城市土地、国防资产、无线电频谱资源、无居民海岛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5. D 【解析】 本题考查物权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物权法定原则要求物权的种类、内容均由法律规定，不得由当事人自由创设。选项 A 错误。共有是共有人共同对一个标的物享有一个所有权，而不是两个所有权。选项 B 错误。动产质权成立的标志是出质人交付质物，行为人不能约定与法定物权相异的内容。选项 C 错误。
6. C 【解析】 本题考查抵押财产。根据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7. B 【解析】 本题考查定金。选项 A：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选项 C：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选项 D：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8. D 【解析】 本题考查合伙企业特征。合伙企业具有如下几个特征：(1)合伙企业是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2)合伙企业的信用基础最终取决于普通合伙人的偿付能力；(3)合伙企业无法人资格，但具有许多类似法人的特点；(4)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高

度灵活；(5)合伙企业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9. B 【解析】 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根据规定，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所以王六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张三在甲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10. D 【解析】 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的退伙。选项 D：属于当然退伙的情形，而不构成除名退伙的情形。
11.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出资的方式。根据规定，债权可以作为出资形式，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选项 A 错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选项 B 错误；募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认股人的出资需要履行验资程序，选项 D 错误。
12. B 【解析】 本题考核股权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其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为本题中公司章程没有关于股权继承的规定，因此甲的股权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无须经其他股东同意。选项 B 正确，选项 A、C、D 错误。
13. A 【解析】 本题考核强制信息披露。根据规定，公司合并属于临时报告中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14. C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选项 A 错误。上市公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选项 B 错误。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选项 D 错误。
15. D 【解析】 本题考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6. A 【解析】 本题考核破产债权申报。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均可以申报。选项 A 正确，选项 D 错误。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选项 B 错误。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提出。选项 C 错误。
17. B 【解析】 本题考核破产抵销权。根据规定，《企业破产法》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他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本题中，甲企业对乙企业的债权有乙企业提供的抵押担保，乙企业对甲企业的债权无优先受偿权，因此甲企业向管理人提出抵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选项 B 正确。
18. D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取得。以欺诈、偷盗或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选项 D 张某可以依据“善意取得”享有票据权利。
19. D 【解析】 本题考核本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可以在 2 个月的期限内，随时向出票人请求付款。选项 D 错误。
20. B 【解析】 本题考核国有产权转让。选项 A：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选项 BCD：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总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本题中，首次付款金额应至少为 150 万元，所以选项 B 正确，CD 错误。

21. C 【解析】本题考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1)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选项A)；(2)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选项B)；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选项C不满足，当选)；(3)国有参股股东拟于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选项D)。
22. B 【解析】本题考核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23. C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外汇管理制度。目前，对于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24. C 【解析】本题考核外汇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支持人民币对9种外币(美元、欧元、港元、日元、澳元、英镑、加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的外币拆借交易。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赠与是双方法律行为。选项A错误。签订合同的行为是负担行为。选项C错误。
2. AB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选项C：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3. ABCD 【解析】本题考核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4. ACD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1)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足清偿的，应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选项D是“债务发生后”才退伙，因此这属于合伙人在退伙前发生的债务，此时也要承担连带责任。
5. AC 【解析】本题考核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5人”，因此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A正确。监事不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提议。选项B不当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C正确。未弥补亏损未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D不当选。
6. ABC 【解析】本题考核抽逃出资。根据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2)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7. AB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8. ABC 【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后的法律后果。别除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选项A正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选项B、C正确。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

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据此可知，乙银行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其未受清偿的60万元债权可要求保证人A公司和B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而非因破产程序终结而消灭。选项D错误。

9. ABD 【解析】本题考核债务人财产的收回。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选项A当选、选项C不选。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即题目中80万元)为限。选项B、D当选。
10. CD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变造。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甲和乙)，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丙和丁)，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11. ABCD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无效。(1)票据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2)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
12. ABC 【解析】本题考核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选项AB属于垄断协议的情形，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选项A正确。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选项B正确。经营者达到实施集中的申报标准而没有申报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选项C正确。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选项D错误。
13. ABCD 【解析】本题考核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14.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三、案例分析题

1. 【答案】

(1)影响票据效力的记载事项是绝对记载事项。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上述绝对记载事项缺一则该汇票无效。

出票地和付款地属于相对记载事项，记载与否不影响票据的效力，因此，甲公司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

(2)承兑人拒绝付款理由不成立。因为该票据属于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在该票据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丁公司提示付款的时间符合规定，因此承兑人拒绝付款理由不成立。

(3)丁公司要求丙公司、乙公司、A代为付款，属于行使票据追索权。

(4)乙公司的理由不成立，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因此，乙公司所说的按照债务人的顺序，应先由丙公司付款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5)A保证人向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追索权。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保证人向持票人清偿债务后，取得票据而成为持票人，享有票据的权利，有权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因此，A保证人履行了票据保证责任后，可以向出票人甲公司和承兑人行使追索权。

Correct answers:

(1) The records tha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e draft are absolute records. The absolute records of a draft includes: Carhinese characters denoting " draft "; commission on unconditional payment; the amount of money fixed; name of the payer; name of the payee; the date of issue; and signature of the drawer. The draft is invalid if lacking anyone of above items.

The place of issue and the place of payment are the relative record items. Recording or not does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e draft. Therefore, the reason of Jia's refuse payment is false.

(2) The reason for the acceptor's refuse payment is invalid. This is a draft with payable in a defined time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earer shall present the draft for payment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maturity, and the time for Ding's presentation of paymen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so the reason for the acceptor's payment rejection is invalid.

(3) Ding who requires Bing, Yi, and A to pay on behalf of Ding is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recourse.

(4) Yi's reason is invalid.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Instrument, the bearer may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any one, several or all of them without following the order of the debtor of the draft. Therefore, that Yi asking Bing to pay first, in the debtor's order, is invalid.

(5) The guarantor A has the right of recourse after he assumed the liability of guarante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Instrument, the guarantor becomes the bearer after he paying off the debts to the ex-bearer, and has the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the guarantee and his predecessors. Therefore, the guarantor A can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course to the drawer Jia after he fulfils his liability of guaranty.

2. 【答案】

(1) ①管理人不能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A 公司向甲银行设定的抵押担保。根据规定,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债务人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但不包括在可撤销期间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

②对于 A 公司向甲银行的个别清偿行为, 管理人不能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根据规定,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请求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2) 管理人无权解除该租赁合同。根据规定, 对于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合同, 管理人不得解除合同; 在变价破产财产时, 房屋可以带租约出售, 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 C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根据规定, 破产申请受理前, 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 案件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尚未审结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4) ①丁公司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债务人放弃债权的行为, 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破产申请受理后, 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等行为的, 债权人依据合同保全中撤销权的规定提起诉讼, 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②D 公司提出的抗辩事由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 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管理人不能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补缴电费行为。根据规定,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 管理人请求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答案】

(1) 甲、乙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成立。根据规定,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 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 该合同成立。在本题中, 虽然甲乙双方没有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 但甲公司已将 70 台精密仪器交付给了乙公司, 乙公司也接受并付款, 所以合同成立。

(2)甲公司8月20日中止履行合同的行為合法。根據規定，應當先履行債務的當事人，有確切證據證明對方有轉移財產、逃避債務的情形，可以中止履行合約。

(3)乙公司9月5日要求甲公司承擔違約責任的行為不合法。根據規定，當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違約的，不需要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

(4)丙公司對貨物毀損不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根據規定，承運人對運輸過程中貨物的毀損、滅失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承運人證明貨物的毀損、滅失是因不可抗力，貨物本身的自然性質或者合理損耗以及託運人、收貨人的過錯造成的，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5)丙公司將普通大巴改為豪華空調大巴並要求旅客補交票款的行為不合法。根據規定，承運人擅自降低服務標準的，應當根據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減收票款；提高服務標準的，不得加收票款。本題中，丙公司擅自將普通大巴變更為豪華大巴，並以此要求旅客補交票款的行為是違法的。

(6)公交通車上乘客因心臟病身亡的損害賠償責任不應由丙公司承擔。根據規定，承運人應當對運輸過程中旅客的傷亡承擔賠償責任，但傷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運人證明傷亡是旅客故意、重大過失造成的除外。本題中，是因為該乘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傷亡，不應該由丙公司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4. 【答案】

(1)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期的規定不符合規定。根據規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在本題中，規定公司董事任期為4年是不符合要求的。

(2)公司章程中關於監事會職工代表人數的規定不合法。根據規定，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本題中，監事會成員為7人，職工代表人數不得低於3人，因此公司章程中職工代表為2名是不合法的。

(3)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權轉讓的規定合法。根據規定，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題中，公司章程就股權轉讓做出了與《公司法》不同的規定，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4)董事謝某電話委託董事李某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不符合法律規定。根據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在本題中，董事謝某以電話方式委託董事李某代為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委託方式不合法。

(5)解聘甲公司總經理的決定符合法律規定。根據規定，解聘公司經理屬於董事會的職權。

(6)將胡某為乙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所得收歸甲公司的決定符合法律規定。根據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未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否則所得收入歸公司所有。

(7)甲公司2017年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股比例符合規定。根據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淨資產額。本題中，折合後的實收股本960萬元低於1200萬元，符合規定。

(8)甲公司不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定性為非上市公眾公司。根據規定，股票向特定對象轉讓導致股東累計超過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核准，核准後該公司被定性為非上市公眾公司。在本題中，甲公司的股東經過向特定對象轉讓股份後，股東人數為200人，沒有超過200人，因此可以不用經過中國證監會核准。

【思路點撥】甲公司原有股東去除小股東一共4名，2019年定向增發股票後增加了30名，2020年，B股東因為轉讓“部分股份”增加了8名，C股東“全部股份”均轉讓，因此增加了15名，減少了1名，D股東轉讓“部分股份”，增加了5名，原有小股東轉讓股份後最終共139名，因此甲公司最終股東人數為： $4+30+8+15-1+5+139=200$ (名)。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B	4. B	5. C
6. C	7. D	8. B	9. D	10. B
11. D	12. C	13. A	14. C	15. B
16. D	17. C	18. C	19. A	20. D
21. B	22. A	23. A	24.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CD	3. ABD	4. BCD	5. BCD
6. AC	7. ACD	8. BCD	9. ABCD	10. ABD
11. AB	12. ABCD	13. ABCD	14. ABCD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界、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如度、量、衡等，这些规范不属于法律的范畴。
2. B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选项 A：属于越权的无权代理。选项 C：属于代理权消灭后的无权代理。选项 D：属于滥用代理权。
3.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限仍然有效，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4. B 【解析】 本题考核抵押财产的范围。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选项 A 错误。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的新增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对拍卖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当事人有权处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选项 D 错误。
5. C 【解析】 本题考核流押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抵押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债务履行期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的条款，为“流押条款”。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6. C 【解析】 本题考核提存制度。选项 A：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选项 B、C：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选项 D：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7. D 【解析】 本题考核合同的履行规则。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出卖

- 人和收款人为广州公司，因而交货地、付款地都在广州，选项 AB 错误。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8. B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中必须标明合伙企业的类型。选项 B 表述错误。
9. D 【解析】 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选项 A 错误。第三人无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选项 B 错误。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C 错误。
10. B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人的退伙。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选项 C、D 错误。
11. D 【解析】 本题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法》规定，因挪用财产等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C 【解析】 本题考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所以董事会成员均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不符合法律规定。选项 A 错误。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选项 B 错误。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选项 D 错误。
13. A 【解析】 本题考核清算组。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3)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14. C 【解析】 本题考核投资者保护制度。选项 A：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选项 B：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选项 D：征集人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5. B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 D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采用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选项 A 错误。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

- 约的除外。选项 B 错误。收购人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选项 C 错误。
17. C 【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报酬。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选项 C 表述错误。
18. C 【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的资格。选项 A：现任债务人甲公司的董事，不得担任甲公司的管理人。选项 B：丙与债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不得担任甲公司的管理人。选项 C：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不得担任甲公司管理人，丁担任甲公司法律顾问的时间在 3 年之前，不影响其担任甲公司的管理人。选项 D：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19. A 【解析】本题考核汇票的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选项 B 错误。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不是在票据背面记载。选项 C 错误。票据承兑后，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选项 D 错误。
20. D 【解析】本题考核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权依法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B 【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的相关内容。选项 B：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措施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22. A 【解析】本题考核反倾销调查。反倾销的调查机构为商务部。选项 A 错误。
23. A 【解析】本题考核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须批准的除外。
24. D 【解析】本题考核外商投资管理。选项 D：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选项 D：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以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规范性文件中。
2. ACD 【解析】本题考核房地产的转让条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选项 B 错误。
3. ABD 【解析】本题考核货运合同。根据规定，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就是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找其中任意一个人承担责任。所以托运人找“总的承运人甲公司”也行，找“该区段的承运人乙公司”也行，一起找“甲公司与乙公司”也行。
4. BCD 【解析】本题考核债权转让。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选项 A 错误。
5. BC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别规定。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出资。选项 B 错误。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选项 C 错误。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2~50 人。选项 D 错误。
6. AC 【解析】本题考核优先股的规定。根据规定，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选项 A、C 正确。

7. ACD 【解析】 本题考核操纵市场行为。选项 A、C、D：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选项 B：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自己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自己未买卖证券，也未建议他人买卖证券，但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者依此买卖证券的，属于内幕交易行为。本题中，由于上市公司已经披露了财务报告，属于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当然也不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8. BCD 【解析】 本题考核破产取回权的行使。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但依据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1)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2)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作为共益债务清偿。本题中，由于不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因此丙企业不能取得设备所有权，乙企业有权取回该设备原物，同时丙企业因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由于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因此应作为普通债权申报清偿。
9.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涉讼，企业分立、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进行评估。
10. ABD 【解析】 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概念。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产权或者增加资本、进行重大资产转让的活动。
11. AB 【解析】 本题考核纵向垄断协议。我国《反垄断法》列举了三种受到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形式：(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12.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其他协同行为。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致性；(2)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3)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的解释；(4)相关市场的结构情况、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13.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外汇的概念。外汇包括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外币有价证券、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外汇资产。
14.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三、案例分析题

1. 【答案】

(1) 甲乙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甲乙的份额没有达到 2/3 以上，不能自行决定进行重大修缮。

(2) ①乙和丙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为甲的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②丁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为甲与戊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内。

(3) 丙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请求不能成立。根据规定，优先购买权需要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判断是否构成“同等条件”时，应当综合共有份额的转让价格、价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确定。如果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权时，提出减少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交易条件的实质变更要求，其优先购买权不能得到支持。

(4) 若乙与丙均主张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先协商购买；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3:5)行使优先购买权。

(5) 2020 年乙之子继承其财产份额时，丁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必须

以交易为前提。除非按份共有人另有约定，否则共有份额因继承、遗赠等非交易方式转让时，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

2. 【答案】

(1) 债权人乙公司起诉刘某的案件，应当中止。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2) 丙可以取回货物。根据规定，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3) Y 银行以 200 万元向甲公司申报债权，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破产人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人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

(4) B 公司主张设备的损失作为共益债务，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的，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权利人有权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和债务人的财产区分的，如果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5) 债权人会议可以请求法院更换管理人。根据规定，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或者个人管理人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Correct answers:

(1) The case that creditor company Yi sues Liu Mou, ought to be suspend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before bankruptcy application accepted, if the creditor claims that the investor, the originator, the director or senior manager who has the obligation to supervise the shareholder to fulfill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or other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enior managers and actual controllers who assist in withdrawing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directly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untrue or withdrawing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or if the case has not been concluded at the time of acceptance of bankruptcy application, the people's court shall suspend the trial.

(2) Company Bing may take back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the seller claims the right to retrieve the subject matter in the transportation but fails to realize it by notifying the carrier or the actual possessor to suspend the transportation, return the goods, change the place of arrival, or hand the goods over to other consignee, or claims to the manager to retrieve the subject matter in the transportation before the goods reach the manager, and after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sale arrives at the manager, If the seller claims to the manager for recovery, the manager shall grant permission.

(3) Bank Y declared creditor's rights to company Jia with RMB 2 million, which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the bankrupt can only provide the security of interest for other people's debts as a guarantor, although the creditor's rights of the secured creditor can constitute the right of exclusion in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s. However, because the bankrupt is not the main debtor, when the amount of security value is not enough to pay off the secured debt, the remaining debt shall not be used as

bankruptcy claims to the bankrupt for repayment, only to the original principal debtor for repayment.

(4) Company B claims the loss of the equipment as a debt of common interest,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if the property of other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debtor is damaged or loss, and the insurance money and compensation money thus obtained have not yet been delivered to the debtor, the creditor has the right to claim back the insurance money and compensation money. If the insurance money and compensation money have been delivered to the debtor and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debtor's property, if the property damage and loss occurred after the acceptance of the bankruptcy application, the debts arising from the damage of the creditor due to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by the administrator or relevant personnel shall be paid off as the common interest debts.

(5) The creditors'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urt to replace the administrator.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if the administrator of a social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or an individual administrator is involved in a major debt dispute or is being investigated by relevant departments for suspected illegal acts, the court may,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editors' meeting o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uthority, decide to replace the administrator.

3. 【答案】

(1) 公司发行可转债必须提供全额担保。A 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 亿元，未达到 15 亿元，因此应当提供全额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①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本题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是 8 年，因此不符合规定。

②可转换债券面值、利率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利率由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协定。

(3) ①转换价格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②对转股价格不作任何调整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4)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符合发行可转债的要求。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在本题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0+7000+9500) \div 3 = 7500$ (万元)，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为 $50000 \times 2\% = 1000$ (万元)，因此符合规定。

(5) 拟定的转股期限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在本题中，拟定的期限为 5 个月后，不符合规定。

(6)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的表决不合法。根据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本题中，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 10000 万股必须回避，由于违反回避制度的要求，因此该表决不合法。

4. 【答案】

(1) 乙公司可以主张甲公司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8%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根据规定，对于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乙公司的抵押权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设立。根据规定，当事人以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3) 丙公司撤销 H 型精密仪器赠与的请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

前可以撤销赠与，即赠与人在给付之前，可以任意撤销赠与。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赠与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在本题中，丙公司将该精密仪器无偿赠与该院校时，未附义务，故丙公司不得任意撤销，也不享有法定撤销权。

(4)院校不能向丙公司主张因该精密仪器发生故障导致实验室爆炸的损失。根据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本题中，丙公司赠与行为不属于附义务赠与、不存在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情形，故无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修理中心可以行使留置权。根据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

(6)丁公司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拒绝理由一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人的保证，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丁公司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拒绝理由二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丁公司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B	4. D	5. C
6. C	7. A	8. D	9. D	10. A
11. A	12. B	13. D	14. C	15. D
16. B	17. C	18. B	19. D	20. A
21. B	22. A	23. C	24. D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2. ABCD	3. BCD	4. BC	5. AD
6. BCD	7. ABD	8. BCD	9. ABCD	10. AC
11. BCD	12. ABCD	13. CD	14. ABCD	

一、单项选择题

-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B错误。
- D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 B 【解析】** 本题考核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根据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1)居住用地70年；选项B正确。(2)工业用地50年；选项D错误。(3)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选项A错误。(4)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选项C错误。(5)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
- D 【解析】** 本题考核抵押权的实现。存在数项担保时，若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选项A中银行放弃的是对第三人的质权，债务人不能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选项A错误。动产质权自交付时设立。选项B错误。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 C 【解析】** 本题考核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区别。选项C：缔约过失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可期待利益的损失要大于或者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 C 【解析】** 本题考核债务承担。选项A：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选项BC：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选项D：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 A 【解析】** 本题考核试用买卖合同。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

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8. D 【解析】 本题考核两类合伙企业的区别。上市公司不能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故选项 A 错误；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出资应当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故选项 B 错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故选项 C 错误。
9. D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A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义务。股东义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出资义务；第二，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第三，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有组织清算的义务。
11. A 【解析】 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选项 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选项 B：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选项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选项 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B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的减资。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选项 B 错误。
13. D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股东起诉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如果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作出含具体分配方案的有效决议，而公司又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该决议的，法院应当判决公司依决议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如果股东在诉讼中未提交上述决议，法院应当驳回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但部分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14. C 【解析】 本题考核在主板和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规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选项 C 符合题目要求，当选。
15. D 【解析】 本题考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选项 D 错误。
16. B 【解析】 本题考核区域性股权市场。选项 B：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7. C 【解析】 本题考核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程序合并体现为对不同法院管辖的多个企业破产案件的并案审理。
18. B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追索权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在汇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汇票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19. D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消灭。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本题中，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持票人丙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时间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即 2021 年 6 月 5 日。
20. A 【解析】 本题考核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1. B 【解析】 本题考核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反垄断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选项 A 错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

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可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选项 C 错误。《反垄断法》规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禁止制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垄断行为，但同样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也是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选项 D 错误。

22. A 【解析】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中的简易程序。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6)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23. C 【解析】本题考核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针对的是公平贸易下的特殊情形，选项 A 错误；对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农业部进行，选项 B 错误；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选项 D 错误。
24. D 【解析】本题考核人民币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外汇管理制度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包括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时间的经过。选项 BC 正确。选项 A 属于法律行为。选项 D 属于事实行为。
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善意取得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1)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2)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3)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4)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5)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3. BCD 【解析】本题考核承揽合同。选项 A：承揽人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BC 【解析】本题考核租赁合同。未约定租金支付期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租期 1 年以上的，应在每满 1 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选项 A 不正确。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B 正确。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选项 C 正确。出租人应在出卖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选项 D 中没有在同等条件下购买，因此是不正确的。
5. A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性质的转变。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BC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股票的发行主体只限于股份有限公司。选项 A 错误。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选项 B 正确。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选项 C 正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之一是“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项 D 正确。
7. ABD 【解析】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

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选项 A、B 当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选项 C,“岳父”是主要社会关系,而不是“直系亲属”,因此不构成障碍,可以担任独立董事,不选。(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选项 D 当选。(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8. BCD 【解析】本题考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选项 A 错误。
9.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提交其审议的借壳上市申请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选项 B、C、D 属于借壳上市。
10. AC 【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申请的受理。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资料。选项 C 正确。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据此可知,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认定与连带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没有任何关系。选项 D 错误。
11. BCD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签章的规定。根据规定,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本题中,出票人甲公司加盖的是“合同专用章”,即签章不符合规定,则票据无效,所以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持票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不能向甲、乙追索。
1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1)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2)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3)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4)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5)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13. CD 【解析】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选项 A:错误一,对外贸易经营无须专门许可,已改为备案制;错误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是个人。选项 B: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对外贸易法》适用标的除了货物还有技术和服务。
14.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外保内贷。

三、案例分析题

1. 【答案】

(1)第一次拒付理由成立。根据规定,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因此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

(2)第二次拒付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丙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题目中,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是丁,丁可以对庚拒绝付款;而丙是不能以此为由拒绝付款的。

(4)乙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背书附条件的,条件无效。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而庚是善意的支付对价的持票人，与乙并没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所以乙不能以该理由拒绝付款。

Correct answers:

(1) The reason of the first payment rejection is justifi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 if a draft is endorsed over to another person, it shall bear the name of the endorsee. Therefore, if the name of the endorsee is not recorded, the payer may refuse to make payment.

(2) The reason of the second payment rejection is unjustifi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 the name of the bill holder in endorsee column has equal legal effect as the one recorded by endorser when endorser transfers the draft to others without recording name of endorsee.

(3) The reason of Bing is untenabl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 Where an endorser writes "non-negotiable" on a bill of exchange and his subsequent party negotiates it by endorsement, the endorser shall not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guaranty to the endorsee of the said subsequent party. In this question, it is Ding who writes "non-negotiable", therefore Ding can refuse the payment to Geng while Bing cannot refuse the payment for the same reason.

(4) The reason of Yi is untenabl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 the conditions are invalid if conditions are attached to the endorsement. The debtor of the bill may defend the holder of a contract that has no direct debts and obligations that he does not fulfill his obligations. Geng pays consideration in good faith, and has no direct debt relationship, therefore Yi cannot refuse the payment.

2. 【答案】

(1)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即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

(2) 应先报请甲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根据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做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3) X 房产应以 100 万元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根据规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计算管理人报酬的财产价值总额。担保权人债权是 300 万元，实现抵押权时担保物价值 400 万元，那么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部分是 300 万元，剩余担保物价值 100 万元可以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

(4) A 公司为 C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不应撤销。根据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题目中是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即使发生在受理前一年内，也不应撤销。

(5) 对于 A 公司提出的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

3. 【答案】

(1) 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转包建筑工程的合同无效。《民法典》规定，建设工程合同转包一律无效。

(2) 丁公司与丙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塔吊所有权归丁公司所有。《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3) 合同有效，戊公司可以获得塔吊的所有权。丙公司出售融资租赁的塔吊，构成无权处分，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由于戊公司是善意的，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将塔吊取走，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

要件，因此善意取得所有权。

(4)丙公司应当要求厂家承担责任。因为：第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租赁物瑕疵问题，承租人可以按照约定直接向出卖人要求承担责任；第二，买卖合同没有约定检验期，应当适用合理期限2年，本案中并未超出该合理期限。

(5)丙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工程款。虽然乙丙之间合同无效，但由于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施工方丙公司可以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6)甲公司与张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但中介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因为甲公司有房屋的所有权，甲公司将自己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卖给张某属于有权处分，合同有效，但由于甲公司与中介公司之间有包销协议，甲公司将房屋卖给张某违反了包销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答案】

(1)甲公司拒绝C要求其回购所持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可以收购其股份。在本题中，C公司是对甲公司做出的资产出售事宜持有异议，不涉及公司的合并和分立，因此C对此事项提出异议是不能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2)B提出的要约收购豁免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在本题中，B承诺在受让上述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短于规定中的3年期限，因此该承诺是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豁免情形。

(3)中国证监会不同意B撤销收购要约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B可以变更收购要约的价格。根据规定，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题中，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截止日为4月24日，B在4月6日变更收购要约价格是在15日之前，因此是可以变更的。

B变更时降低收购价格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降低收购价格；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③缩短收购期限；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5)D撤回对收购要约的接受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本题中，收购期限截止日为4月24日，D于4月22日宣布撤回对收购要约的接受，在法律规定的3日期限内，是不符合规定的。

(6)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合并中对债权人的通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本题中，5月14日股东大会做出决议，5月15日通知已知债权人，通知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7)C于5月18日要求甲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可以收购其股份。在本题中，股东大会虽然是对合并事项进行的决议，但C在表决时并未提出异议，其并非“异议股东”，因此在事后要求甲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8)市场监管部门的经办人员提出乙公司未经清算程序不得办理注销手续的说法不成立。根据规定，除公司因法定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必进行清算外，公司解散必须经过法定清算程序。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五)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B	4. A	5. C
6. C	7. A	8. A	9. D	10. D
11. A	12. A	13. D	14. D	15. A
16. A	17. B	18. C	19. A	20. D
21. D	22. A	23. C	24.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	3. ABCD	4. AB	5. AC
6. ACD	7. ABD	8. AD	9. BCD	10. ABCD
11. ABCD	12. ABCD	13. ABCD	14. CD	

一、单项选择题

-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种类。选项 A：所有权属于物权，物权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选项 B：绝对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权利人)确定，另一方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的人；所有权属于绝对法律关系。选项 C、D：调整性法律关系是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所有权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不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根据规定，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选项 A、B 不选。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丙要求侵占人返还房产，侵占人以诉讼时效抗辩，不能得到人民法院支持。选项 C 不选。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发生诉讼时效中断，债权人丁发送的催款函并没有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到达债务人，因此诉讼时效并未中断，人民法院支持债务人主张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抗辩。选项 D 当选。
- B 【解析】** 本题考核预告登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1)预购商品房；(2)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3)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A 【解析】** 本题考核动产质押。根据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本题中，由于乙的过失造成质押汽车损坏，因此应由乙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甲也可以请求抵销。
- C 【解析】** 本题考核质权的设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以存款单

进行质押，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6. C 【解析】 本题考核要约与承诺。一般情况下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本题中，乙企业的承诺在1月4日发出，而不是到达甲企业，所以甲企业与乙企业之间的合同在1月4日并未成立。选项A错误。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为迟延履行，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的承诺应视为新要约。本题中，乙企业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并未超过承诺期限，因此不属于迟延履行。选项B错误。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为迟到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的承诺为有效承诺。本题中，乙企业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在甲企业要求的日期内及时到达，不能按时到达是因为其他原因(暴雨)所致，因此该承诺属于迟到承诺，除非甲企业明确表示不接受该承诺，否则该承诺有效。选项C正确。甲企业的要约确定了承诺期限，属于不可撤销的要约，甲企业1月12日的函件不能导致原要约的失效。选项D错误。
7. A 【解析】 本题考核赠与合同的撤销。根据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本题选项A属于不得任意撤销赠与的情形。
8. A 【解析】 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根据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选项B的说法是错误的。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监督权，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选项C的说法是错误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选项D的说法是错误的。
9. D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合伙企业财产依法清偿债务后仍有剩余时，对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分配，即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10. D 【解析】 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选项A、B、C：属于股东会职权。
11. A 【解析】 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选项B：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项C：现行《公司法》删除了“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这一点。选项D：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债务和费用由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A 【解析】 本题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项B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选项C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选项D错误。
13. D 【解析】 本题考核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4. D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是上市公司增发的一般条件，选项A构成配股的障碍。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选项B构成配股的障碍。配股应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选项C构成配股的障碍。
15. A 【解析】 本题考核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思路点拨】无过错责任，即使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6. A **【解析】** 本题考核破产原因。债务人以保证人尚有清偿能力、财产无法变现不能清偿债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管理负责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为由提出抗辩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17. B **【解析】** 本题考核取回权。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据此可知，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取回权并不会导致取回权的消灭。选项 A 说法正确，选项 B 说法错误。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选项 C 说法正确。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选项 D 说法正确。
18. C **【解析】** 本题考核破产财产的分配。根据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
19. A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的无权代理、票据的文义性与无因性。在甲无权代理的情况下，乙可以以非本人所为进行抗辩，拒绝承担票据责任。选项 A 正确。票据签章具有独立性，票据流转具有无因性，丙银行、丁一旦在票据上进行了真实签章，就要对票据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选项 B、C 错误。甲无权代理而签章，应当承担票据责任。选项 D 错误。
20. D **【解析】** 本题考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不包括审批所监管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
21. D **【解析】** 本题考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根据规定，因下列情形而进行的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均为正当：(1) 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2)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3) 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22. A **【解析】** 选项 A：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23. C **【解析】** 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原则。选项 C：“最惠国待遇”指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相应待遇。
24. C **【解析】** 本题考核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选项 A 错误。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选项 B 错误。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予以公告，可见初裁和终裁是有先后顺序的。选项 D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 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选项 C：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ABC **【解析】** 本题考核简易交付、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本题中，乙在购买机动车之前已经因借用合法占有该物，则双方达成转让协议时，乙即因简易交付而取得了该机动车所有权。选项 A 错误。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乙将机动车转卖给丙，又约定由乙继续使用 1 个月，则双方达成乙继续使用协议时，丙即因占有改定而取得了该机动车所有权。选项 B、C 错误。物权人在其所有物被他人非法占有时，可以向非法占有人请求返还原物。乙、丙

均是基于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而取得机动车所有权，因此，甲既不能向乙，也不能向丙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选项 D 正确。

3.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商品房买卖合同。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金的情形：(1)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2)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3)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4)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5)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4. AB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客户可向该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只不过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曾某、郭某追偿。选项 A 正确。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据此可知，曾某和郭某应对该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选项 B 正确，选项 C、D 错误。
5. AC 【解析】本题考核股权转让。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多个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 ACD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与信息披露。选项 B：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ABD 【解析】本题考核优先股。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选项 A、B 错误。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选项 C 正确。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选项 D 错误。
8. AD 【解析】本题考核转让背书的款式。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9. BCD 【解析】本题考核国有资产转让。企业资产转让指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的行为。选项 A 属于企业产权转让。
10.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行为。
11. ABC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增资。以下情形经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1)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2)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1)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2)企业债权转为股权；(3)企业原股东增资。
1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13.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国营贸易的特别规定。
14. CD 【解析】本题考核保障措施。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